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5號

原告 全大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雪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霸成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命原告補正訴訟代理人溫瑀明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